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包含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等多元互補性。管理目標為獨立董事席次三席以上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選出第 20 屆董事成員，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專業背景、能力與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第20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 稱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葉樹泉	蔡澤松	楊順卿	杜明德	葉樹訓	方彬文	石奉先	魏平祺	陳萬彬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61-70	61-70	71-80	51-60	51-60	71-80	61-70	61-70	71-80
兼任本公司員工	V	V		V					
專業背景	心理	物理	物理	資訊科學 與工程	經營管理	工業管理	電機、電 腦科學	財稅、 企管	經營管理
能力與經驗									
營運判斷	V	V	V	V	V	V	V	V	V
經營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財務管理能力								V	V
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產業知識	V	V	V	V	V	V	V	V	V
國際市場觀	V	V	V	V	V	V	V	V	V
領導力	V	V	V	V	V	V	V	V	V
決策力	V	V	V	V	V	V	V	V	V

第 20 屆董事會成員組合情形

獨立性	年齡分佈	董事兼任員工
一般董事 67% (6 席)	年齡 51-60 22% (2 席)	員工身分 33% (3 席)
獨立董事 33% (3 席)	年齡 61-70 45% (4 席)	
	年齡 71-80 33% (3 席)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依法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檢視獨立董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最近期檢視結果，業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